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洪秋春

相 對 人 王崇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因未同住之家人收到原裁定，故未於20日
內提起異議，但本件伊係遭相對人以簡訊及電話為借款詐
騙，才開立原裁定之面額2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另
1紙面額10萬元之本票，伊實際僅拿到79,000元，相對人對
伊之20萬元及利息等債權均不存在。爰提起抗告。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
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
條亦有明文。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
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
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
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書狀記載「簡易庭民事裁定抗告聲明意議（按應係
指異議）狀」表明抗告之意，並依法繳納抗告費1,000元，

01 已提起合法抗告。又原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送達於抗告
02 人，並經抗告人於送達證書上用印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03 卷可稽（原裁定卷第23頁），是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
04 間於同年9月4日屆滿，抗告人於113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抗
05 告，有本院收文章所附日期戳可證（本院卷第9頁），其提
06 起抗告並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07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5月26日簽發、面額20
08 萬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27日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載明免
09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
10 之規定，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11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
12 人所述係遭詐騙而簽發系爭本票，實際上僅拿到79,000元，
13 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情節，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
14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
15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謝儀潔